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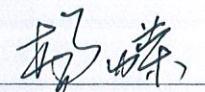
一、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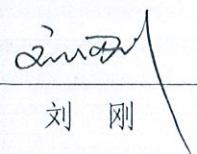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


田高良 (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 刚 (签字)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